

债券代码：127744

债券简称：17 武隆 02

2017 年重庆市武隆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7年重庆市武隆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7年重庆市武隆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20%、20%、20%和20%，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12月2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7 年重庆市武隆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 武隆 02，代码 127744。
3. 发行人：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发行人分别向投资者偿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 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021年、2022、2023和2024年的每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3.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首次偿还比例})$$
$$=100\text{元} \times (1 - 20\%)$$
$$=80\text{元}$$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 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武隆02”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芙蓉东路 22 号 1 幢 3-1

法定代表人：刘念军

联系人：王明伦、况远常

联系电话：023-77722615、023-77710029

邮政编码：408500

2.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郅文迪、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层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重庆市武隆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